

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

本校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4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04 月 12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5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11 月 04 日第 5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11 年 04 月 11 日第 5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13 年 03 月 29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高中職	專科	學士	碩士
第 14 年	32,429	40,373	45,876	50,923
第 13 年	31,740	39,460	44,963	50,009
第 12 年	31,048	38,547	44,049	49,096
第 11 年	30,359	37,632	43,136	48,183
第 10 年	29,778	36,831	42,334	47,380
第 9 年	29,199	36,028	41,531	46,578
第 8 年	28,620	35,227	40,730	45,777
第 7 年	28,040	34,424	39,928	44,974
第 6 年	依勞動部公告 基本工資支給。	33,621	39,126	44,173
第 5 年		32,820	38,323	43,370
第 4 年		32,017	37,521	42,567
第 3 年		31,216	36,719	41,766
第 2 年		30,414	35,916	40,964
第 1 年		29,611	35,200	40,200

備註：

- 一、適用對象：國科會、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公民營企業合作、委託、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專任人員，惟經費補助機關(構)或合作、委託、委辦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表修正生效前已進用之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依原規定敘薪，原契約期滿後簽訂新約，或新聘前於本校核薪有案者，依本表敘薪，原支報酬與本表同(年)級報酬較高者，暫支原報酬，俟相當年資超過原暫支報酬，再予晉薪(因委託、委辦契約另有規定敘薪者，依實際服務年資辦理敘薪)。
- 三、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 四、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專任助理工作內容之繁簡難易、職責繁重、技術或專業證照、學經歷及績效表現等因素在本表所列薪資之外，彈性調增工作酬金(範圍為1,000元至10,000元)。
- 五、教育部補助經費進用且由本校配置至各單位之專任助理人員，服務至會計年度結束每年12月31日止，經用人單位簽准，得每滿1年予以晉1級至其最高俸階止，未滿1年不予晉級；本表於108年10月23日修正生效前，已進用之專任助理人員，仍維持原晉級制度。
- 六、本表應經行政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

本校106年11月08日第42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07年05月16日第43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通過
本校111年04月27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13年0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13年11月13日第58次校務會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級 別 年 資	薪額
第十一年	86,061
第十年	83,766
第九年	81,470
第八年	79,175
第七年	76,880
第六年	74,586
第五年	72,290
第四年	69,996
第三年	67,701
第二年	65,406
第一年	63,111

備註：

- 一、適用對象：國科會、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公營企業合作、委託、委辦、補助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經費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但經費補助機關(構)或合作、委託、委辦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 三、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申請提高其工作酬金，範圍為1,500元至15,000元，並經本校、國科會核定或經費補助、合作、委託、委辦機關(構)同意提高其酬金。